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文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更新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战略规划，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

(1) 关于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调整后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8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

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2)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44,638.72	31,17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425.86	5,425.86
合计		50,064.58	36,595.86

调整后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44,638.72	17,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425.86	3,000.00
合计		50,064.58	20,000.00

(3) 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经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6595.86 万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2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该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下称“原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原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进展，经公司研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之外，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6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0）、《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